

公司章程以第十四條規定，內容如下：

第十四條本 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應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及實施準則，經股東會之同意行之。

經本公司民國101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民國101年股東常會董監事屆期改選獨立董事選任設置名額為二名及受理股東提名權期間為民國自101年4月13日起至101年4月24日下午5時止，受理處所為本公司所在地(高雄市鳳山區鎮北里鎮北北巷20之16號(本公司財務部)。董事會並就其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依公司法第192之1條規定，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於受理股東提名權期間向本公司完成獨立董事提名程序。本公司並於公告之受理股東提名權期間截止日確認並無接獲任何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後，依規定時限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依據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公告本公司民國101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董事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
王鴻圖	文化大學企管研究所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連文海	光華高級商業職校	賢鎰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7,269 股

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性資料如下：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備註 （註2）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王鴻圖			✓	✓	✓	✓	✓	✓	✓	✓	✓	✓	✓	✓	✓	✓	無
連文海			✓	✓	✓	✓	✓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者，如有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情事，應備註說明兼任家數

101年股東常會辦理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全面改選事宜，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民國101年6月21日至104年6月20日止，任期三年。

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別	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連文海	15,524,683
獨立董事	王鴻圖	15,524,683